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 B

编号：临 2016-012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到期后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5）。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以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购买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始为 2016 年 2 月 5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第 190 期）（产品编号：GGHL01-160013）；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产品期限：90 天；

- 4、起始日：2016 年 2 月 5 日；
- 5、到期日：2016 年 5 月 5 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2.50%-3.29%；

（二）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华润元大资产丰元 3 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2015（D）3-62-1），将 127,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给管理人进行管理，投资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0 日（详情请参阅公司公告临 2015-098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向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了《关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顺延投资期限的说明函》（编号：2015(D)3-62-1-QR001），继续将 127,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华润元大资产丰元 3 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资产管理人：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4、投资期限：顺延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
- 5、预期投资收益率：仍为 3.5%/年

（三）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财通证券资管财智 3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CTZG-DX（2015）366），将 200,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临 2015-107 号）。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出具了《委托资金认购申请书（第 2 期）》（编号：366-02），将 200,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财智 36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 2 期）
- 2、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 4、投资期限：2016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75%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管理人、托管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管理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80,000	2015年3月17日	临2015-017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80,000	2015年4月17日	临2015-018号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年5月4日	临2015-020号

4	平安银行海口世贸支行	50,000	2015年5月4日	临 2015-020 号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0,000	2015年5月4日	临 2015-020 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40,000	2015年5月4日	临 2015-020 号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	2015年5月7日	临 2015-020 号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5月12日	临 2015-020 号
9	富滇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30,000	2015年5月4日	临 2015-020 号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5年5月6日	临 2015-027 号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280,000	2015年8月5日	临 2015-039 号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80,000	2015年6月8日	临 2015-042 号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6月8日	临 2015-042 号
14	富滇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50,000	2015年6月8日	临 2015-042 号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50,000	2015年8月5日	临 2015-050 号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60,000	2015年8月5日	临 2015-050 号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50,000	2015年8月5日	临 2015-050 号
1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2015年8月5日	临 2015-052 号
19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5年10月29日	临 2015-059 号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320,000	2015年11月6日	临 2015-074 号
2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50,000	2016年2月1日	临 2015-084 号

	海分行			
22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100	2016 年 2 月 10 日	临 2015-098 号
2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2016 年 1 月 16 日	临 2015-102 号
2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00	2016 年 2 月 10 日	临 2015-107 号
2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6 年 2 月 3 日	临 2016-010 号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备查文件：

宁波通商银行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

关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顺延投资期限的说明函

委托资金认购申请书（第 2 期）